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玮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19.2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2,547,169.81万元。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